

秘術佛教—— 期待千福年的宗教（一）

香光莊嚴【第七十五期】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▼ 一一六

在佛教中，解脫在於人的來生或輪迴終了處，

但有某些人則希望解脫是現在、今生就要達成的迫切目標，
緬甸佛教的秘術教派不但支持秘術教義，並能讓今生解脫。

秘術佛教的主要特

徵

相關而殊異的秘術系統。

如涅槃與業力佛教一般，這

所有偉大的宗教都曾孕育出

忠於神祕教義的秘術宗派，這些

神祕教義雖然與規範性的宗教意

識型態有關，卻是屬於邊緣且外

圍的，就算不是非正統的，也與

它脫不了關係。緬甸佛教也不自

外於這普遍性，除了在前面所討

論的顯教系統外，緬甸還有兩種

兩個秘術系統的意識型態很清楚

地屬於救世論，在邏輯上應直接

在這兩種解脫論系統之後論述。

另一方面，在消災佛教之後才論

述有兩個原因：首先，秘術佛教

的意識型態與規範性傳統關係不

深，不似前三種顯教系統明白地

源自於規範性或經典佛教，並納

入其主要的教義。實際上，秘術



佛教代表一種鑲上佛教教義外衣的神秘信仰（印度、中國與本土）的融合，有了這件將之合理化的外衣，它們便與佛教教義鬆散地整合了。

將祕術佛教的救世意識型態，從規範性佛教的救世論分開（甚至與非救世論的消災佛教分開）的第二個原因在於，後者是整個

佛教「教派」（church）的公共財，前者（如其名稱所暗指的）是與種種準神祕教派（quasi-secret sects）相關，並制

度化成為許多的準神祕教派。因此，

雖然有無數的佛教徒們知悉，甚至支持其某些教義，但只有正式加入這些教派，才能獲得關於這些教義的完整知識，或運用它們作為與超自然及神秘力量交流的

技巧。根據某位權威人士之說，這些祕術教派（緬甸語為 *saikho*）超過百種，會員總數則以千計。（Mendelson 1960:115）

它們所共通的，是追求比佛教顯教救世論（或除此之外）所許諾，更為即刻與（或）不同形

式的解脫，當然，這是在任何解脫宗教中常見的現象。在所有的解脫宗教中，解脫（無論這名詞

指涉何種情境）是個只能在來世達到的目標。而現在——無論是個人的現世生活，或就歷史而言的當代與自然界的現狀，人們從未相信現在即可解脫。

因此，在佛教中，解脫在於人的來生（業力佛教）或輪迴終了處（涅槃佛教）。然而，在所有這些宗教的歷史上，曾有某些人

與某些情況中的一群人，不願將解脫的渴望延後到來生，對他們而言，解脫是現在、今生就要達

成的迫切目標。為了滿足對解脫的急切渴望，他們有時重新解釋傳統的救世目標，要不就是發

展、假借新的方法，以達到這個目標。

緬甸佛教的祕術教派即是很

恰當的例子。既然佛教如印度教一般，無論如何都不是排外性的宗教，這些教派並未排斥較為傳統的佛教救世論，反而接受它，甚至將其他的救世系統，加入已存在的解脫系統中。

除了與佛教顯教的道友們共享教義與行持，並希望藉此達到未來某種超凡的解脫外，他們也支持祕術教義與修持系統——能提供固有的、即將來臨的解脫。在合理地考量佛教與基督教間的

差異下，我們可以稍微適當地將這些教派的救世論刻劃為千福年

(chiliastic)取向的。(1)

這些祕術教派雖具有各種不同的信仰與教義特徵，但在本質上，它們構成兩種主要的意識型態系統。兩系統所共通的是都信仰神話中的魔法師或明咒師，認為他們擁有廣大的超自然神力，已戰勝死亡，並成為教派的領導英才或心靈大師。

對這系統的其中之一而言，加入教派是使鍊金行家變為明咒師的方法，就如他們已成為明咒師的上師們一般。無論明咒師或

對明咒師的渴望，的確都不屬於佛教的特性（其實它們都是反佛教的）；而他們自己也不認為祕術教派是佛教的教派。只有在明咒師信仰與佛教對未來佛、轉輪聖王或兩者（有時會發生的）的信仰整合時，才是佛教的教派。

簡而言之，根據佛教信仰，喬達摩佛陀（生於西元前六世紀）是五位在這世代會出現的佛陀中的第四位；人們也幾乎普遍認為第五位或未來佛，將在喬達摩死後的五千年出現。同樣地，根據佛教的信仰，有一天轉輪聖王將會出現，並使天地萬物處於佛教



律法的統治下。上述這些信仰的

其中之一（有時兩者皆是），是每個祕術佛教教派意識型態的組成

要素，雖然對轉輪聖王的信仰，

已變形為對緬甸未來王的信仰。

但正如明咒師信仰本身不屬

於佛教，後面兩種信仰也不屬於祕術，反而多少是上座部佛教的

規範性教義。只有當它們與明咒

師的信仰結合，並成為更大的結

構——千福年信仰與行持——的

組成要素時，才變成祕術佛教獨

特的教義。

在祕術教派

中，這三種祕術佛

教的基本信仰以兩種主要的方式

結合，產生出千福年解脫的兩種

祕術意識型態。

如某些教派是強調創教的明

咒大師時，這烏托邦似的信仰便

與未來王的信念結合，產生出

「千福年佛教」（millennial

Buddhism）。而在其他教派中，

強調鍊金行家期望自己成為明咒

師時，這信仰便與未來佛的信仰

結合，產生出「來世論佛教」

（eschatological）。②現在我們可

以來詳述每個系統。

〔鍊金術及其目標〕

緬甸的來世論佛教，建立在

原與佛教無關的鍊金術與行持

（eggrita，以火來工作）的基礎

上。這些技術一方面類似歐洲人

的鍊金術，但卻有所不同。另一

方面則是不僅與之相似，甚至某

部分可能來自中國與印度的鍊金

術③。就如歐洲的鍊金術，緬甸

的鍊金術也包括將卑金屬變成黃

金的技術。然而，緬甸鍊金術中

更重要的是成就神力（magical

power）的目的，特別是如中國

的鍊金術（亦即道教的）一般，

達成長生不死的目標。

來世論佛教

這些力量藉由鍊金石來達成，鍊金石的絕對純淨或精鍊，是所有鍊金實驗的目標。不論何時，當人們在緬甸看到風箱與錘鍋，便可確定其持有者大多數的時間與主要財力，都投注在此目的上。在某些情況中，用來成就這種力量的媒介並非鍊金石，而是一塊具有法力的「印」(E)，它充滿神秘的符號，並一再地重鑄，直到目標完成。然而，為了簡化問題，我們大部分的討論將限於鍊金的技術。

與大多數亞洲人一樣，緬甸人相信一切物質由地、水、火、

風四種元素組成。雖然這些元素會改變與衰壞，緬甸的鍊金理論卻認為它們擁有一種不朽的本質（這當然是反佛教的信仰，與佛教無常的教義相互矛盾），它是根據一個前提而建立——若能從鍊金的金屬（在緬甸，汞與鐵是最受歡迎的金屬）中粹取出這種本質，並將之注入人體，此人也將不朽。

雖然，一塊冶鍊得當的鍊金石，在達到完美的最後階段前，便能獲得神力。在這過程的第一階段中，這金屬再三地冶鍊，直到不再產生可察覺的化學或物理變化，人們相信它此刻便具有特

別的保护神力。在我工作的村落中，無論在家或出家的鍊金者，都不斷地詳述他們自己或他人鍊金石的神力。

一位比丘說他曾擁有一塊能使牛奶保鮮二十四小時以上的石子，但後來弄丟了！此外，將石子帶在身上，便能以一種連年少沙彌都趕不上的速度行走。另一位比丘則詳述他石子的力量，說將之放入一杯汽油中，無論用多少火柴，汽油都不會燃燒。

一位亦為基督徒的小鎮官員，持有一塊聲稱能制服任何眼鏡蛇的石頭，他曾用它舉過一條

鏡蛇的石頭，他曾用它舉過一條

鏡蛇的石頭，他曾用它舉過一條

鏡蛇的石頭，他曾用它舉過一條

鏡蛇的石頭，他曾用它舉過一條



頸子膨脹的眼鏡蛇頭部，蛇脹起的頸部便縮小了。當石子舉在蛇頭上夠長的時間，牠便會死掉。其他石子所提供的防護，不只針對蛇類，也可防衛女巫、巫師、子彈與其他致命的力量。

完全純化了的石子不僅本身具有力量，還能賦予持有者極大的力量。雖然我訪談的人中，沒有任何人持有或知道誰擁有這樣的石子，但他們都曉得這些力量包括：飛天遁地、隱身、瞬間位

移與即刻滿足人所有欲望的力量 (4)。曼德勒一間寺院

方丈告訴我，他雖未曾親睹這種力量的展現，但「眾所周知」，在一九三〇年時，某些任教於曼德勒農業學院的德籍老師，曾看到鍊金術士飛越曼德勒。稍後才證實他們也是僧人。

到目前為止，我所描述的鍊金力量存在於鍊金石中。然而，如上所述，鍊金者的終極目標是將力量納入自己的體內，俾使自身擁有神力。藉由以下所描述危險且恐怖的入門儀式 (initiation ceremony) 的一部分——當他吞下這石頭時，就可以達到目標了。(5)若這儀式成功的話，鍊金

術士本人無須石子幫助，便能以自己的力量在空中飛翔、隱身等。更重要的是，他將如石頭一樣獲得永生，更明確地說是永保青春，他已成為明咒師了。(6)

成為明咒師之後，這位鍊金術士不再停留於人類的住處，甚至人類的氣味都令他厭惡，更別說是看見人了（人類是肉食者，而明咒師則鄙棄肉食。許多鍊金術士為了他們未來的狀態作準備，而成為素食者），因此，明咒師通常住在遙遠的喜瑪拉雅山區。為了滿足性欲，他們與一種外表類似女人的水果（「少女果」，fruit maiden）

交媾，因為女人是肉食者，當然不適合明咒師。

至少在我工作的上緬甸區域的村民相信，鍊金術、明咒師與早期緬甸首都蒲甘有其淵源，而詳述以下的故事作為此信仰的憑據⁽⁷⁾。在蒲甘王朝中，住著一位想利用鍊金石來變成明咒師的隱士，在到達「成功」的途中，他獲得國王的支持，由國庫資助其鍊金實驗。在許多失敗的實驗後，國庫幾乎告罄，國王震怒之下挖了他的雙眼作為處罰。

實際上，隱士並不知道這石子只需要再加一種液體便可完

成，他怨嘆自己的命運並厭惡那石子，便吩咐弟子們將它丟到公廁的糞坑裡。當石子觸及坑底時，立即就「成功了」，原來成功所需的液體便是人類的排泄物。當弟子們向他報告公廁中射出不可思議的色彩時，他便知道石子完成了，立刻命令弟子為他從肉舖中帶兩隻眼睛來，公牛或羊的皆可。

然而，因為眼睛不夠，弟子帶來了山羊與公牛的眼珠各一個。他用鍊金石碰觸它們，並放入眼窩中，視力便恢復了，接著他告訴弟子們自己已成爲「明咒

師」。然而，在遁世之前，他指示人們在大鍋中精鍊所有的青銅、鐵與鉛，隨後以自己的石子碰觸鍋子，鍋內的一切都變成了金子，每個人都變得非常富有⁽⁸⁾，他才由這世界中隱退，成爲明咒師。

〔鍊金教派〕

野畿村只有八位在家人（皆為男性）是鍊金教派的成員，僧眾的百分比又遠高於此，每四位村莊比丘中，就有兩位鍊金。在家庭鍊金者數量少的一個重要（並非唯一的）原因是，鍊金是項很



花錢的事業。淨化鍊金石的方法之一是以金子來「餵」它（緬甸人如是說），這過程的成本極高，我就遇過許多以往很富有，卻因鍊金實驗而一文不名的緬甸人。

無論如何，許多緬甸人確實在修行鍊金術，由野畿村向外推算，全國會員達數千人，我們也特別注意到城市中鍊金術士的百分比遠較村落為高，且他們會為了修鍊金術，而成為某個祕術教派的成員。

雖然不同的受訪者以各種方式分別這些教派，且這

些教派本身的目标與技法各有差異，但它們的終極目標全都是要達到明咒師此一神祕目標。不論其目標為何，它們不僅是神祕教派，也是佛教的教派。無論其起源是什麼（無疑地，它們很可能在佛教之前的緬甸歷史中，有著極深的根源），它們已擁有某種佛教的特徵，包括佛教的認可。

我們知道長生不死是反佛教的思想，因為根據佛教之說，一切事物都非永恆，甚至連延壽的期望都不屬於佛教，因為真正的佛教徒會嚮往解脫輪迴，而這些教派調整了對不老的追求，以適

應來自佛教教義的限制。他們說成為「明咒師」並不意味永生，而是意味著某種約定俗成的延壽期間——有些人聲稱是二千五百年，有人則說八萬年。

此外，他們認為延壽的本身並非目的，而是受到與未來佛信仰有關的來世論目標所激發。在此，明咒師的觀念即與佛教教義結合——將神祕信仰改變為來世論佛教，並因而合法化。

未來佛——世間成壞循環中的第五位，是最後一位出世的佛，也就是規範性佛教中的彌勒佛。（Maitreya, Metteya, Arima-

dei:ya，見《長部·轉輪聖王師子吼

經》*Cakkavari Sihanāda Sutta* of

the Dīgha Nikāya, in *Dialogues of the*

Buddha, Part III) 根據廣為流傳的

上座部信仰，彌勒佛將於喬達摩

佛陀死後的五千年出現——距今

約二千五百年後。緬甸人相信在他

出現前後，將發生許多改變。

這世界會被火、水與風暴毀滅，

當他出現時，就有個新世界。

此外，雖然大部分現世的人

們將因自身的罪惡而為大災難所

毀滅，但少數的虔誠者將會活到

彌勒佛降臨以後，而彌勒佛的壽

命會持續八萬年。

現在可以解開明咒師與未來

佛信仰間的曖昧關係了，教派成

員渴望成為明咒師，如此便能活

到彌勒佛（二千五百年）來臨

時，或他天命（八萬年）之末。

活到彌勒佛降臨，他們便能藉著

禮拜喬達摩佛陀的「色身」而進

入涅槃（正好在彌勒佛來臨之

前，喬達摩佛陀的色身會因舍利的

重組而完成）。

這就是所謂的「界涅槃」

(*da-tu, neikhan*, 巴利語 *dhātu*, 為

界、本質、本體或元素之意)(9)。

認為明咒師將繼續活在彌勒佛整

個天命中的人強調，持續禮拜彌

勒佛，並學習、修行佛教律法，

將能確保證得涅槃。

除了藉由禮敬佛陀而達到涅

槃的願望之外，某些教派成員則

以另一種佛教論點，來合理化他

們想延壽的欲望。他們認為佛教

教導一切生命皆苦是誤解了佛陀

的教誨，而指出佛陀談到四種不

可避免的苦因——生、老、病、

死；也說到怨憎會與愛別離苦；

最後則談到求不得的苦。這意味

著，在這事例中，擔任他們發言

人的比丘說：「雖然有許多導致

苦的事物，但仍有許多快樂的

事。明咒師的生命是去除了苦，



而只有樂的生命」。

在繼續探討之前應該注意到，涅槃與明咒師成就的結合，表面看來並不奇怪，因為從心理學上來看，它們是同一枚硬幣的正反兩面。涅槃的特徵是無欲的狀態，根據佛教的心理學，其特徵是無苦。同樣地，成就明咒師的特徵也是無苦的狀態，但並非由於無欲，而是因一切欲望都瞬間獲得了滿足。雖然這些信仰在教義上是不同的兩極，但在心理學上卻完全相同。

然而從另一方面來說，這些教派

仍屬於「佛教的」。(10)既然成為

明咒師是證得涅槃的方法，要正式加入某個教派，便需要承諾信守佛教戒律。加入者必須同意遵守佛教戒律，並修持佛教的宗教儀式。此外，許多教派成員練習佛教的禪定（當然，多半是為獲得

明咒師的超能力，而非作為達到涅槃的方法），最後將自身寄託於一位或多位佛教天神的庇護之下。

我所知的教派成員們仍處於鍊金體系的底層，充其量也不過成功地將鍊金石精鍊到可以免於蛇、女巫等侵害的程度，尚未將石子鍊到藉由它可表現出超人技

藝的程度，更別說是成為明咒師了。然而，因為大部分的人都希望達到這種狀態，所以都知道成就明咒師的條件。在創造出持有它便得以表現超人技藝的鍊金石後，鍊金術士必須吞下鍊金石，以使石子的力量成為自己的。

但這並非易事。他必須在二位勇敢且值得信賴的弟子陪同下進入森林，在那裡掘一個墓穴，吞下鍊金石後，處於恍惚狀態的鍊金術士將埋在穴中七天。弟子隨後接受野獸、邪靈、女巫與誘人的少女等一連串嚴格的考驗，這些都一個個試圖引他出穴，若

誘惑成功，師父便會死亡。然而，如果堅守立場，師父將會出土成為完全合格的明咒師。(11)

教派成員雖然通常不會成為明咒師或獲得神力，但許多則獲得其他所宣稱的力量。他們可能

不僅接受鍊金技術的訓練，還接受控制超自然實體的技術訓練，而會將這力量用於邪惡或良善的目的上。人們相信利用其技能來驅逐邪惡的超自然實體（精靈與女巫）的人，具有較大的力量，因為他們有控制這非邪惡勢力的能力，並在這過程中，能徵得仁慈的佛教天神的幫助（Spirio

1967: chs. 11 and 13）。著名的驅魔者將因其努力而獲得大量財富的獎勵，然而，大部分的驅魔人並不富有，因為其收入多用於資助自己的鍊金實驗。

他們之中雖然還存在著其他的關係，但特別是在驅魔者的角色上，使祕術與消災佛教彼此有所交集。許多消災佛教的儀式由驅魔者執行，雖然他們是消災佛教的執事人員，但其技能卻在祕術佛教中學得（並得到力量）。

此外，他們幾乎總藉由其在某個祕術教派中的會員身分，來建立自己的資格，而在驅魔儀式

中，他也幾乎總會請求所屬教派的明咒大師援助。在驅魔者與鍊金術士之間，終於有種決定性的金錢連結關係，除非鍊金術士本身很富裕或是出家比丘，否則必須透過驅魔者的角色，來獲得實驗所需要的資金。（下期待續）

編者按：本文摘譯自麥爾福·史拜羅（Melford E. Spiro）所著《佛教與社會》（*Buddhism and Society*）一書。文中部分標題為編者所加。

【註釋】

(1) 千福年解脫（*chhiastic*）的兩種基本特徵（即使在嚴格意義下的基督教



「千年至福說」中亦然），便是將「享有『更好的世界』，視為在「歷史內」發生的事件。（參見 Tuveson 1964: ch. 1）

(2) 如「千年至福說」的例子，當把「千福年的」(millennial) 與「來世論的」(eschatological) 二詞，和歷史上界定的基督教定義聯想在一起時，並非全然讓人滿意。儘管如此，我們仍須用某些符號來稱呼這些系統，而上述這些語詞很可能比其他詞彙更為適當。（我相信曼德爾遜的「彌賽亞佛教」(messianic Buddhism)

[Mendelson 1961a:360] 甚

至更不恰當，總之它將兩個必須分開看待的系統混

為一談。）運用「來世論」來刻劃第二個系統，有能強調祕術佛教系統的末日向度 (end-of-day dimension) 與其重視個人解脫的好處。以「千

福年」一詞指稱第一個系統，是比較用法 (comparative usage) 所認可的 (cf. Thrupp 1962)。「千年至福說」的一般屬性，如這些運動的某位主要權威所界定的 (Cohn 1962:31)，得以在這系統中一一找到對應並非只是巧合。

(3) 特別強調鍊金術祕術面向的調查報告，可參見 Burland (1967)，

Eliade (1962)，Jung (1953)，Taylor

(1962)。中國與印度的鍊金術，尤其是神祕的部分，都概述於 Eliade

(1958: ch. 7; 1962: chs. 11-12)，Johnson (1928)，Taylor (1962: ch. 6) 中。有關緬甸的鍊金術，可見 Htin Aung (1962: chs. 4-5)。

(4) 某些瑜伽 (Yoga) 也確保修習者獲得這些力量 (cf. Eliade 1962:127)。事實上，獲得這些力量的緬甸鍊金術士被稱作「叟吉」(zawgyi)，為緬甸語對 yogi (瑜伽行者) 一詞的詛用。同樣這些力量，偶爾也可以藉著禪那——伴隨佛教禪坐而產生的專注狀態——而獲得。

(5) 潛在於某件物體或某人的力量，可被另一者所吸收，當然是一種非常普遍的信念，它構成了同類相食 (cannibalism) 的動機之一。以下的

引文指出，這種吃人的作法，是除了只能藉由鍊金術而獲得法力以外，直到最近仍是在緬甸獲得法力的另類方法。

惡名昭彰的強盜 Twet Ngalu 曾經是比丘與魔法師，身上紋有精巧的刺青。當他在 1888 年死亡時，最親近的揮族首領非得掘出其屍體，煮成一種羹湯，並堅持與英國最高行政長官共享，以便使他們變得所向無敵才能滿足。緬甸與揮族的傳說，充滿著食屍以獲得諸如飛翔法力的故事。同樣地，在一九〇七年時，一位緬甸的巫醫 Saya I，在韓達瓦第 (Hanhawaddy) 法庭因令人悚然的謀殺食人行為

(mulierem grauidam occidit, pue-

金術而言也十分的重要。

rumque uero exsecuit coxili, deno-
rauit) 而被判罪；但當我一九一四
年在巴森 (Bassein) 時，一位緬甸
人因在城鎮公墓中掘屍而被審判定
罪，顯然是為了相同的目的。

(7) 緬甸的專家可能會有興趣去比較
我所聽到的故事，與 Hin Aung
(1948:155-59) 記錄在他的緬甸民間
故事典藏版中的差異。

(Harvey 1925:318)

(8) 在 Hin Aung 的版本中，這故事
是用來解釋蒲甘如何獲得財富，以
建造許多華麗的佛塔。我的受訪者

(6) 在印度，不死 (immortality) 的
渴望是某種密宗 (tantra) 的目標之
一 (cf. Eliade 1962:133-35)。這同樣也
是鍊金術的目的 (cf. Eliade 1958:ch.
7)。在中國，追求不死也是鍊金術
的首要動機，其根據當然可在道教
中看見 (cf. Taylor 1962:63-69)。如
Taylor (ibid:53) 與 Jung (1953) 所
示，這死亡與復活的主題對歐洲鍊

們多方面地運用為這故事補上的續
集 (無須在此詳述)，以「證明」女人
與男人都能成為明咒師；解釋納特
如何找人的麻煩，並說明拔河能祈
兩這緬甸信念的起源。

(9) 在大多數關於明咒師的討論中
(cf. Mendelson 1960:115; Hin Aung
1962:131)，能確保成就涅槃的是禮

拜彌勒而非喬達摩。這信仰在錫蘭也可見到 (Ames 1964:16 Obeyesekere 1968:36)。

雖然我的一些受訪者見解相同，但他們代表的只是極少數的人。然而強調禮拜喬達摩佛陀的大多數人，則又分為兩類，一者（至少是暗示）認為喬達摩舍利的重組將實際上形成新的佛陀，以及認為這兩尊佛是完全不同的人。我無法由後者的觀點了解，之後在喬達摩身上到底發生了什麼事。

(10) 認為涅槃可藉由儀式與敬拜而達

到的想法，當然完全違反上座部規範佛教的教義。

(11) 關於這點，F. K. Lehman（藉著私人的交流）提出許多富有見地的議題。首先，當佛陀試圖達到開悟時，也受到同樣的試煉。此外，由世界中隱退，這點是明咒師與佛陀、隱士、比丘與印度的托鉢僧共有的，也都伴隨著神力與（或）功德的回報。

以上所有的例子中，都包括死亡與重生的主題：僧侶與隱士由世俗

的死亡而得到心靈上的重生；明咒師則由大地中重生——大地是印度思想中重要的母性象徵。在所有情況中，心靈重生也提昇了鍊金行家、在娑婆世界的地位，即使當鍊金行家因心靈重生而超越一切世俗地位的相對性時亦然。至於明咒師本身，我們可以思索，是否在更深的象徵層次，人們相信這些作法（可以延壽）可以藉由以象徵性的重生代替死亡，來達到他們的目標。

更正啟事

- 一、第七十二期，第一一四頁，第五行「孫震」，更正為「徐震」。
- 二、第七十四期，第一五一頁，「教界啟事」第一行「謝清俊」，更正為「陳清俊」。